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二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缩股而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在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称“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若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予以清偿或提供担保。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减少注册资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4、截止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对价安排的执行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隙，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可能。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保持不变,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华茂集团所持非流通股份按 1:0.6154 的比例进行缩股,缩减股份总数为 145,173,425 股。该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3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原非流通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额外承诺:

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所持股票获得流通权后 12 个月)期满后 4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未按上述承诺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28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26 日~2005 年 12 月 28 日。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56-5516615、5510810 转 234 或 216 或 245

传真：0556-5510166

电子信箱：aqfz@mail.hf.ah.cn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huamao.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该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改革说明书、本改革说明书	指 华茂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方案实施前，所持华茂股份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 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 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对价	指 华茂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ANHUI HUAMAOTEXTILE COMPANY LIMITED

缩写：HMGF

2、法定代表人：华冠雄

3、设立日期：1998年7月10日

4、住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5、邮编：246018

6、电话：0556 - 5516615

7、传真：0556 - 5510166

8、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huamao.net>

9、电子信箱：aqfz@mail.hf.ah.cn

10、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12、股票代码：000850

13、公司经营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

(二) 简要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资料(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76,828,062.29	501,029,244.22	576,225,365.03	373,414,445.28
固定资产合计	1,085,332,373.64	1,085,363,335.68	919,474,909.03	552,369,755.49
资产总计	1,764,506,784.00	1,784,626,168.15	1,716,656,712.26	1,182,476,028.04
流动负债合计	310,478,621.32	334,111,642.64	773,368,915.43	405,170,464.09
长期负债合计	413,981,474.11	424,023,613.51	105,130,441.37	10,231,294.91
负债合计	724,460,095.43	758,135,256.15	878,499,356.80	415,401,759.00
少数股东权益	16,575,276.69	16,011,802.46	13,508,071.25	1,354,913.38
股东权益合计	1,023,471,411.88	1,010,479,109.54	824,649,284.21	818,279,351.76

2、利润表主要资料(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6,130,148.37	1,082,691,375.46	798,991,794.98	667,111,535.37
主营业务利润	130,225,533.94	130,116,856.49	138,402,532.14	140,315,989.71
利润总额	64,336,466.42	43,159,630.20	90,853,108.71	101,456,368.35
净利润	42,963,375.19	27,681,574.93	58,927,763.34	71,928,066.22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9%	42.49%	50.56%	35.19%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61	1.81	2.1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20%	3.10%	7.25%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4.15%	2.90%	6.13%	8.66%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元)	0.07	0.04	0.13	0.21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元)	0.07	0.05	0.13	0.23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会计期间	股利分配情况
1999 年度	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7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2000 年度	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7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另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共 34,000,000 股。以配股后的总股本 185,000,000 股为基数,实际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转增 1.84 股。
2001 年度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18,999,9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4,749,996 元;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实施送股共计 21,899,998 元;另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共 10,949,992 股。
2002 年度	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50,399,9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2,559,996 元;另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共 105,119,992 股。
2004 年 中期	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5,519,9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 6,832,799 元;按每 10 股送 0.5 股的比例实施送股共计 22,775,998 元;另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共 113,879,991 股。以配股后的总股本 492,454,017 股为基数,实际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875 元,送红股 0.4625 股,转增 2.3125 股。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1998 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9 号、170 号文批准,华茂股份于 1998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4.3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0,450 万元。

2、2001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4 号文核准,华茂股份于 2001 年 2 月以 1999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17,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实施配股。因华茂集团全额放弃配售,故公司本次实际配售新股 1,500 万股,每股配股价 1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6,815 万元。

3、2004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10 号文核准,华茂股份于 2004 年 7 月以 2002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35,04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实施配股。因华茂集团全额放弃配售,故公司本次实际配售新股 3,693 万股,每股配股价 4.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6,396 万元。

（五）截止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77,466,005	60%
其中：国有法人股	377,466,005	60%
二、上市流通股份	251,644,001	40%
三、总股本	629,110,006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83 号文件批准，由原安徽省安庆纺织厂作为独家发起人，经重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项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9 号、证监发字[1998]170 号文批准，华茂股份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另向公司职工配售 5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8]251 号文审核同意，华茂股份股票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20,000,000	70.59%
内部职工股	5,000,000	2.94%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26.47%
总股本	170,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9年4月8日，本公司向职工配售的500万股内部职工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20,000,000	70.59%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0,000,000	29.41%
三、总股本	170,000,000	100.00%

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4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底公司股本总额17,000万股为基数，按10:3实施配股。因华茂集团全额放弃配售，故公司本次实际配售新股1,5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20,000,000	64.86%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65,000,000	35.14%
三、总股本	185,000,000	100.00%

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2001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1.837837股，共计转增股本33,999,984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42,054,044	64.86%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76,945,940	35.14%
三、总股本	218,999,984	100.00%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 2002 年 4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派送 1 股，共计派送 21,899,998 股；另按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9,499,99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227,286,470	64.86%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23,113,504	35.14%
三、总股本	350,399,974	100.00%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 2002 年末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05,119,99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295,472,411	64.86%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60,047,555	35.14%
三、总股本	455,519,966	100.00%

2004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10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02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350,399,974 股为基数，按 10:3 实施配股。因华茂集团全额放弃配售，故公司本次实际配售新股 36,934,05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295,472,411	60.00%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96,981,606	40.00%
三、总股本	492,454,017	100.00%

经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 2004 年 10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派送 0.4625 股,共计派送 22,775,999 股;另按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2.3125 股,共计转增 113,879,99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377,466,005	60.00%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251,644,001	40.00%
三、总股本	629,110,006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华茂集团	377,466,005	60.00%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251,644,001	40.00%	已上市流通股
股份总数	629,110,006	100.00%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华茂集团是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政府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冠雄，公司注册资本 11,293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

2、华茂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 11 月的安徽省安庆纺织厂，1999 年 12 月 7 日改制更为现名并在安徽省安庆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为企业法人财产的投资管理。安徽省安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华茂集团唯一股东，亦为华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3、经安徽省安庆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华茂集团总资产为 232,854.07 万元，净资产 66,003.81 万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081.03 万元，净利润 4,995.44 万元。

4、华茂集团与本公司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1) 互相担保情况

截止董事会公告日，华茂集团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 4,500 万元，瑞士法郎 2,588 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华纺织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 500 万元。

截止董事会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为华茂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2) 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董事会公告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的资金往来：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其自有资金给对方使用；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对方提

供委托贷款；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偿还债务。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华茂集团提出。截止2005年11月25日，华茂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非流通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华茂集团	377,466,005	100.00%	60.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377,466,005	100.00%	60.00%	

上述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买卖和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华茂股份流通股份，在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华茂股份流通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本着股东协商、自主决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保持不变,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华茂集团所持非流通股份按 1 : 0.6154 的比例进行缩股,缩减股份总数为 145,173,425 股,该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3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其余股份即获得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与深交所商定的时间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按 1 : 0.6154 的比例单向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改革前的 629,110,006 股减少到改革后的 483,936,581 股。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执行对价安 排缩股数量 (股)	执行对价 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安徽华茂集 团有限公司	377,466,005	60.00%	145,173,425	---	232,292,580	48.00%
合计	377,466,005	60.00%	145,173,425	---	232,292,580	48.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安徽华茂集团 有限公司	48.00%	G+60 个月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自上述承诺的禁售期满后,4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方案实施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

根据公司 2005 年 11 月 25 日的股本结构，预计的方案实施后的股权结构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377,466,005	60.00%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32,292,580	48.00%
国有法人股	377,466,005	60.00%	国有法人持股	232,292,580	48.00%
二、流通股份合 计	251,644,001	4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51,644,001	52.00%

A 股	251,644,001	40.00%	A 股	251,644,001	52.00%
三、股份总数	629,110,00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83,936,581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对价方案综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确定的对价方案合理。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 基本原理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价受部分股份不能流通的预期这一特定因素的影响,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溢价;同时,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动性溢价消失,原非流通股的流动性折价也消失。因此,股权分置改革,需要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安排对价以保证原流通股东的持股市值不受损失。

(2) 基本公式

理论上讲,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公司总市值应当保持不变,流通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非流通股份所持股份的市值也应当保持不变。因此,采取流通股东所持股份不变,非流通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单向缩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须同时满足以下公式:

$$P1 \times N1 + P2 \times N2 = Pa \times (Na + Nb)$$

$$P1 \times N1 = Pa \times Na$$

$$P2 \times N2 = Pa \times Nb$$

其中:P1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股价;P2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非流通股估值;Pa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的理论价格即均衡股价;N1 指流通股数量;N2 指非流通股数量;Na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票数量;Nb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数量。

(3) 参数选择

N1 为公司目前的流通股本 251,644,001 股计算；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每股估值 P1 取 2005 年 11 月 23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09 元/股；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的每股估值 P2 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1.63 元。

(4) 理论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后华茂股份股票的理论价格

因流通股份保持不变，则 $N_a=N_1$ 。为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份的价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减少，求解公式 得：

$$P_a = P_1 = 2.09 \text{ 元}$$

非流通股份应减少的数量和缩股比例

求解公式 ，得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的缩股比例为：

$$\text{缩股比例} = N_b/N_2 = P_2/P_a = P_2/P_1 = 1.63/2.09 = 0.78$$

(5) 对价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为获得流通权，应按 1：0.78 比例单向缩股。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于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考虑，华茂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 1：0.6154 比例单向缩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3 股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后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华茂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单向缩股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0% 上升到 52.00%，提高了 12.00 个百分点。

股权分置改革后，华茂股份净资产、净利润等均保持不变。由于公司总股本减少到 483,936,581 股，以公司 200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计算的公司每股盈利、每股净资产相应从 0.07 元、1.63 元上升到 0.09 元、2.11 元。华茂股份每股收益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对于股价的走势将起到正面的支撑作用。

根据华茂股份盈利情况、目前的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华茂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

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较相关规定更为严格的承诺,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稳妥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华茂集团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额外承诺:

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所持股票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承诺所提供的保证措施

华茂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华茂股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实施对价方案。在本承诺规定的禁售期内,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华茂股份的股份进行锁定。

3、上述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未按上述承诺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华茂集团做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价格将与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有利于建立起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有效连接,使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

东具有共同的价值利益基础，从而使华茂股份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外还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为建立符合市场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重组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制度基础。改革的实施，还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手段，使国有资产实现动态保值增值。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曾敬、张传明、陈保春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出具意见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积极响应、支持国家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形成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都采取多种措施，如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价格将与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有利于建立起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有效连接，使华茂股份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股份国有法人股的处置批准文件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为此，本公司和华茂集团将积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沟通，以便尽早取得相关批复。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华茂集团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安排对价时，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被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安排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为此，华茂集团承诺：在华茂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华茂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等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华茂股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所持有华茂股份的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及时实施对价安排方案。

（三）无法得到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华茂集团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机构投资者走访、发放征集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其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四)非流通股份单向缩股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存在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而要求提前偿还债务和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份单向缩股将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规定需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77,749.9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3,047.65 万元，长期借款 37,230.80 万元，应付账款 1,506.95 万元。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缩股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向主要债权人发出通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业已收到三家债权人回函确认，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无异议，对债务承担及还款安排无异议，确认函所涉及的债务总额为 68,358.1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87.92%。

缩股不改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尚未收到确认回函的其它债权人，若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其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及时予以清偿或提供担保。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二日，平安证券与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止股权分置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平安证券与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也均未买卖过本公司的股票。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华茂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平安证券认为：华茂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

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茂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平安证券愿意为华茂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承担保荐责任。

（三）律师意见结论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华茂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齐备，形式完整，内容合法；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处置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通知》的要求。如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华茂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因缩股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若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予以清偿或提供担保。

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77,749.9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3,047.65 万元，长期借款 37,230.80 万元，应付账款 1,506.95 万元。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缩股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债权人发出了通知。目前，公司已收到三家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无异议，对债务承担及还款安排无异议，确认函所涉及的债务总额为 68,358.1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87.92%。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
- (三) 华茂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 (九) 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的声明；
- (十)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十、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安徽华茂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冠雄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

联系人：王功著

电话：0556-5516615

传真：0556-5510166

2、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8 号静安广场 6 楼

保荐代表人：张绍旭

项目联系人：曾年生、谢吴涛、谢健

联系电话：021 - 62078870、62078358

传真：021 - 62078900

3、公司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建生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15 层

经办律师：唐民松、张建胜

电话：0551-5609615

传真：0551-5608051

(此页无正文，为华茂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